##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7月8日訂定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澎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19752 號函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 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,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家長簽署行動載具攜帶申請書(如附件一),經導師、教導處同意後,得攜帶個人行動載具進入校園。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期限;新學年開始,家長若仍有需要,須重新申請。
  - (三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四)除由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,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五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.等,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(六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七)應遵守校園秩序,並注意使用安全,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八)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採取以下作為:
  - (一)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於當日通知家長,並 由該學生領回。
  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,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於當日通知家長,並由該學生領回。同時撤銷其攜帶資格,且該同一學年不再受理該生申請行動載具攜入校園。

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教導主任: 校長:

導師:

## 龍門國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		申請時間:	年	月	日
敝子弟_	因有實	際需要,須申請	攜帶行動載	具到校,本	人願
意督導敝子弟,遵守學校之相關規定,請學校惠予核准。					
此致					
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					
家長簽章:					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	長聯繫電話	
			(市話):		
			(手機):		
攜帶之行動載具廠牌、型號、 手機號碼		申請原因			

3

教導主任:

訓導組長: